

博愛
孫文圖

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第二冊

—— 中華民國開國史

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第二冊

——
中華民國開國史

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第二冊

——中華民國開國史

定價：全四冊

精裝新臺幣一、一〇〇元 美金三六元
平裝新臺幣 九五〇元 美金三二元

編輯者：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出版者：編輯委員會

總經銷：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二一八一—八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第二冊

中華民國開國史組 目錄

第一次討論會

壹、論文

王爾敏：興中會同盟會與中華民國國號之創生

一、提要

二、正文

貳、討論

第二次討論會

壹、論文

李國祁：民族主義與辛亥革命

一、提要

二、正文

王壽南：辛亥武昌起義後清廷之反應

一、提要

二、正文

貳、討論·····	七二
-----------	----

第三次討論會·····	八一
-------------	----

壹、論文·····	八一
-----------	----

陸培湧：蔣介石先生參加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一九〇六——一九一六）

一、提要·····	八二
-----------	----

二、正文·····	八三
-----------	----

貳、討論·····	九一
-----------	----

第四次討論會·····	一〇一
-------------	-----

壹、論文·····	一〇二
-----------	-----

程光裕：黃乃裳的革命志業

一、提要·····	一〇二
-----------	-----

二、正文·····	一〇四
-----------	-----

陳鵬仁：孫逸仙與南方熊楠

一、提要·····	一二〇
-----------	-----

二、正文·····	一二一
-----------	-----

貳、討論·····	一四〇
-----------	-----

第五次討論會·····	一四五
-------------	-----

壹、論文·····	一四六
-----------	-----

于子橋、施樂伯：外力與中華民國之創建

一、提要……………一四六

二、正文……………一四七

呂士朋：民國二年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的經緯

一、提要……………一五九

二、正文……………一六一

貳、討論……………一八七

第六次討論會……………一九五

壹、論文……………一九六

楊日旭：美國國務院外交關係文書中關於中山先生的記載（一九一二——一九二五）

一、提要……………一九六

二、正文……………一九八

貳、討論……………二一〇

第七次討論會……………二三七

壹、論文……………二三八

李本京：孫中山先生海外經費之籌集（一九〇九——一九一一）

一、提要……………二三八

二、正文……………二三九

貳、討論……………二五〇

第八次討論會……………二六一

壹、論文·····	二六二
-----------	-----

張玉法：二次革命的根源

一、提要·····	二六二
-----------	-----

二、正文·····	二六四
-----------	-----

李雲漢：中華革命黨的組黨過程及其組織精神

一、提要·····	二七九
-----------	-----

二、正文·····	二八一
-----------	-----

貳、討論·····	三〇三
-----------	-----

第九次討論會·····	三一
-------------	----

壹、論文·····	三一
-----------	----

伊原澤周：中山先生與袁世凱死後的北京政局

一、提要·····	三一
-----------	----

二、正文·····	三一四
-----------	-----

貳、討論·····	三三六
-----------	-----

第十次討論會·····	三四三
-------------	-----

壹、論文·····	三四四
-----------	-----

杜維運：民國史學與西方史學

一、提要·····	三四四
-----------	-----

二、正文·····	三四六
-----------	-----

吳相湘：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問題

一、提要.....三五九

二、正文.....三六一

貳、討論.....三八五

目
錄

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 第二冊

中華民國開國史組

第一次討論會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四十分

地點：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大樓一〇〇八教室

主席：陳裕清先生

報告人及報告題目：

王爾敏先生：興中會同盟會與中華民國國號之創生

評論人：王聿均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林養志先生

壹、論 文

興中會同盟會與中華民國國號之創生

香港中文大學
教授 王爾敏

一、提 要

孫中山自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先後在檀香山與香港創立興中會，其宗旨即在於復興中華。一九〇三年孫氏明白標示革命宗旨四大項目：「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其中二項已具體包括中華民國四字。同時用爲入會誓詞重點。

一九〇五年在日本東京，會合黃興、宋教仁、胡漢民、馬君武等，擴大組成「中國同盟會」。其入會誓詞，則完全採取興中會原有文字，而孫中山則首先簽名宣誓。故同盟會籌組之始，仍沿承興中會四大宗旨，中華民國四字亦隱存其中。蓋其革命目標，仍與興中會完全相同。

一九〇六年，同盟會同志在東京舉行「民報」發行一周年紀念。孫中山在會中講演，明白提出「中華民國」一詞，並講說「中華民國憲法」之理想，首次宣示孫氏所構想之五權憲法要義。同時章太炎爲「民報」致祝詞，當衆宣讀，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此年爲革命黨人將「中華民國」四字正式提出之始，時距民國建立尙有六年。

一九〇七年，章太炎撰著「中華民國解」一文，發表於「民報」第十五期。文中詳細申論「中華民國」定名之意義。實爲國家名號專門詮釋之重要文獻。時在民國肇建之前五年。

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孫中山爲避免列強殖民地禁止會黨活動，將同盟會名義改爲「中華革命黨」，備爲革命同志以政黨形勢在南洋各地活動，內部則兩名並存。同時孫氏亦修改誓詞，將「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改爲：「廢滅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十八字。此三句之正確含意，正是包括民

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尤其「創立中華民國」一語，已在辛亥革命之前一年標示爲革命宗旨，使中華民國國號，得以事先醞釀形成。

中華者，中國五千年民族文化歷史之總體表徵；民國者，現代全民醒覺後，犧牲奮鬥，所盡力爭求之政體。而自一八九四年孫中山創立興中會起，歷經同盟會與中華革命黨，均立爲全體奮鬥重大目標。最後以迄中華民國之正式成立。真可說是宗旨正大，貫徹始終。對於全民願望而言，亦可說順應天時，符合民心。

二、正文

中國自十九世紀起遭逢有史以來空前未見的大變局。國人適應變局之宗旨，亦歷經多次選擇試探與改變，終乃走上推翻專制政府之政治革命，同時並亦推翻滿清統治。於是而得於一九一二年建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之建立，所代表的歷史意義甚大。主要是結束數千年來專制政治，由君主政府化為民主政府。在中國歷史上是劃時代的創舉，為中國後世確立民權統治的政局。這項史實的呈現，並非一朝驀然降臨。實由於長期的思想醒覺與革命志士的犧牲奮鬥而艱苦得來。值得國人長存記憶，並謹慎愛惜與堅持繼承。

中華民國創建，國號的命義，代表正大的立國宗旨。它的創生，也非一朝形成，而是早有醞釀，並為革命志士抱持奮鬥，流血犧牲，力求實現者。凡我中華民國國民，不能不詳細考究，熟知其來歷。

何以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早在民國建立前五年（一九〇七）章太炎在「民報」第十五期，發表專文「中華民國解」，作有詳備的解說。主要立說根據，本於歷史累積形成的中國稱謂。以「中華」一詞為文化一致之族類共名，並為華人歷世習慣的通稱。（註一）

「中華」一詞是代表中國民族文化獨有品質與特色，當是本之於歷史。「民國」一詞則代表近代民權思想之醞釀綜合而創生。以孫中山所定的宗旨，則為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國家。試看孫氏在民國前六年（一九〇六）在「民報」一周年紀念會中所講可知：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為衆生謀幸福，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達了這三樣目的之後，我們中國當成為至完美的國家。（註二）

在此雖是舉一九〇六年孫氏的講話，並非他偶然提及，而是孫氏畢生列為奮鬥目標，自其更十年前組織興中會時即為立會宗旨。因是建造民國一義，實為孫氏領導革命力求達成的最終目的。可知經歷艱苦得來，為中華民族孕育誕生一個新

政局的重大命義。

孫中山自民國前十八年（一八九四）開始奔走革命，雖以推翻滿清統治爲職志，實在微弱起始時期即持堅定立場，明顯標示出中華地位與光復志節。起始，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檀香山所定與中會立會宗旨，即可清楚明見。

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註三）次年（一八九五）在香港創立興中會，立會宗旨，亦明白宣揭振興中華之義。與檀香山興中會合觀，當可見出孫氏所以定名興中會之正確意義。茲並略舉其宣言條章於次：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慣慣，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註四）

當然我人均知，國人種種著作，引用「中華」一詞，原極普通，或可視爲平常語詞。惟在興中會立會宣言中所言中華二字，實具有嚴肅意義，爲「興中」目標之重點所在，不當與普通語詞混爲一談。於此我人當可曉然孫中山組織興中會之用心。同時在近代思想上已醞釀形成一個中國國族土地的總體代稱，尤其與世界列邦對待立場而言，中國、中華實較大清帝國應用普遍。顯著的例證，當不晚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前九年），孫氏在此年十一月（西曆十二月）於檀香山發表「駁保皇報」一文，比較分析，駁斥保皇黨。足以見出中華國度的肯定意旨：

彼開口便曰：「愛國」。試問其所愛之國，爲大清國乎？抑中華國乎？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則不當有「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之一語自其口出；若彼所愛之國爲中華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

非愛國也，實害國也。（註五）

孫氏在一九〇三年之提出「中華國」一詞，正足見出與中會宗旨的一貫維繫，亦即孫氏畢生奮鬥始終堅持的一定主張。事實上「中華」、「民國」兩詞聯屬共見，亦在同年十二月孫氏在檀香山為與中會所開誓詞中出現，為與中會四項大事的核心重點。茲學誓詞全文如後：

詞曰：聯盟革命人□□□，當天發誓，同心協力，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如有異心，任衆罪罰。（註六）

此外，孫氏更於同年在檀香山火奴魯魯市創立「中華革命軍」，作為「中華革命軍」之誓詞與前者亦完全相同。（註七）次年（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民國前八年），孫中山在美國東西各埠奔走，鼓吹革命。秋間到達紐約。與留學生王寵惠商同起草告歐美人士書。題為：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中國問題之真解決）。該宣言書中首次引稱 Republic of China 一詞，為中華民國之英文譯稱的最早定名。（註八）

以上所列例證，皆為與中會時期，逐漸醞釀形成中國人自我稱謂的國家名號。其萌芽成長，與與中會宗旨密切有關。正可見出孫中山的理想高遠，及其創建中華民國的用心。

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孫中山會同黃興、宋教仁、馬君武、胡漢民等三百餘同志，在日本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並公推孫中山為總理，實為革命組織的重大結合，革命運動的重大進展。惟在此之前，於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已事先籌備組會細節，商討誓詞問題。並決定誓詞仍沿與中會舊規，遵依孫氏所定四大重心，是即：「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用為同盟會立會宗旨，與會同志的精神中樞。（註九）茲開同盟會誓詞全文，備供參考：

聯盟人廣東省香山縣人孫文，當天發誓，同心協力，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天運乙巳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同盟會會員孫文。（註一〇）

就一九〇五年同盟會誓詞所見，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是在宗旨上完全直接繼承與中會。而四大重心之二：一在

「中華」，一在「民國」，尤其志在創立民國，實充分實踐孫中山的奮鬥志節。同盟會重要構成成分，與中會之外，尚有華興會與光復會分子，俱能服膺孫氏所定誓詞，亦均可見出彼此革命目標本有一致之處。（註二）

其二、就孫中山自宣誓詞所見，又可分作兩點解釋。一則孫氏用「天運」年號問題。「天運」年號是洪門志士起事時慣常使用的年號，具有悠久的歷史背景。較早者可以上推至清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臺灣天地會林爽文起義所通用的「天運」年號。繼至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上海小刀會起事，亦用「天運」年號。足見「天運」一義，在南方秘密會社中影響之深遠。（註三）孫中山在美國加入洪門，故能自然沿用其固有年號。此後各地中華民國軍起義並亦廣泛引用「天運」年號。二則可以特別提出之點，是孫氏誓詞所繫的日期：「天運乙巳年六月二十八日」，此一日期適為同盟會成立前，各方志士各地領袖在東京聚議籌備同盟的重要日子。孫氏解說立會宗旨，並先自宣誓，實具率先倡導意義。同時孫氏之為思想指導以及實際革命領袖，於此可以明見。

同盟會成立之後，為建造民國的革命運動，勢力大增。同時創刊「民報」，有文字宣傳鼓吹，革命認識也愈趨於廣泛明顯。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尚未能成立，而為建立「中華民國」之宗旨目標，則已成爲革命志士的共同理想。因而是而「中華民國」一個整體名號，即於次年產生。在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民報」發行一週年紀念會上，正式出現「中華民國」國號之稱謂。有兩個重要文獻，爲今日可據之參考：

其一、是章太炎的紀念祝詞：

我漢族昆弟所作民報，似載至今，適盈一歲。以皇祖軒轅之靈，洋溢八表，方行無闕。自茲以後，惟不懈益厲，爲民斗杓，以起征胡之鐃吹，流大漢之天聲。白日有滅，星球有盡，種族神靈，遠大無極。敢昭告於爾丕顯皇祖軒轅，列祖金天、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夏、商、周、秦、漢、新、魏、晉、宋、齊、梁、陳、隋、唐、梁、周、宋、明、延平、太平之明王聖帝，相我子孫，宣揚國光，昭徹民聽，俾我四百兆昆弟，同心戮力，以底虜酋愛新覺羅氏之命，掃除腥羶，建立民國。家給人壽，四裔來享。嗚呼！發揚蹈厲之音作，而民興起，我先皇亦永有衣歸，民報萬歲！漢族萬歲！中華民國萬歲！（註一三）

其二、是孫中山發表演說，主講民生主義及五權憲法要義。在此講演中多次稱述「中華民國」：

尚有一問題，我們應要研究的，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憲法二字，近時人人樂道，便是滿洲政府也曉得派些奴才出洋考察政治，弄些豫備立憲的上諭，自驚自擾。那中華民國的憲法，更是要講求的，不用說了。兄弟歷觀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英的憲法，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裁判權各不相統，這是從六七百年前由漸而生，成了習慣，但界限還沒有清楚。後來法國孟德斯鳩將英國制度作為根本，參合自己的理想成為一家之學。美國憲法又將孟氏學說作為根本，把那三權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一百二十年以來，雖數次修改，那大體仍然是未變的。但是這百餘年間，美國文明日日進步，土地財產也是增加不已，當時的憲法，現在已經是不適用的了。兄弟的意思，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是要創一種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註一四）

除以上同盟會領袖明白宣示「中華民國」稱號之外，而在國內各省起義軍（湖南、江西、雲南、廣西），凡發布文告公檄，均多以「中華民國軍」自命，並用「天運」年號。其所依據，則以一九〇六年同盟會本部所編「革命方略」為根本。「中華民國」一詞，並見於此四大綱領之中。而「同盟會革命方略」首要宗旨，仍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其革命運動之四大綱領。是以自同盟會組成之後，「中華」、「民國」之旨，更廣泛構成革命活動的重要目標。（註一五）

章太炎的祝詞與孫中山的講演，為「中華民國」以國家名號稱謂的最早紀錄，距離「中華民國」肇建之前尚有六年之久。足以見其經久思考，醞釀成熟。同盟會革命志士，躬行實踐，可以中華民國軍誓表以為代表。茲舉「同盟會革命方略」所載誓表全式，以備參證：

中華民國國民軍誓表

入營充當中華民國國民軍軍人姓名

當天發誓：

第一、遵守國民軍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

第二、服從國民軍軍律，如有違犯，甘受罪罰。

年歲 籍貫

左大指模

天運 年 月 日 立(註一六)

據以上所論各節，略知自同盟會草創「革命方略」(一九〇六)，「中華民國」之建國目標與國家名號，已為孫中山及其同志時在履踐實行之中。俱可概見，自與中會以來，以至同盟會先後革命活動，所期以努力實現的一種政體與政權。尤其自一九〇六年起，這個國家名號更被鮮明標出。

「中華民國」一詞，確被當時同盟會分子作過嚴肅思考。章太炎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撰著「中華民國解」一文，反覆思辨，作一透關申解。茲略舉其定名宗旨：

中國云者，以中外別地域之遠近也。中華云者，以華夷別文化之高下也。卽此以言，則中華之名詞，不僅非一地域之國名，亦且非一血統之種名，乃爲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義：無論同姓之魯衛，異姓之齊宋，非種之楚越，中國可以退爲夷狄，夷狄可以進爲中國，專以禮教爲標準，而無有親疎之別。其後經數千年，混雜數千百人種，而其稱中華如故。以此推之，華之所以爲華，以文化言可決知也。故欲知中華民族爲何等民族，則於其民族命名之頃，而已含定義於其中。以西人學說擬之，實採合於文化說，而背於血統說。(註一七)

民報刊布章太炎的「中華民國解」，顯示對其詞旨認識的深刻與信持的堅定，自足以見出同盟會之一致立場與建國理想。

同盟會革命活動進展至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又有一次重大改變。孫中山與各地同志在海外奔走經營，在歐美較易施展，在亞洲南洋各地，則頗受各列強殖民地政府禁阻驅逐，革命同志甚受干擾。主要由於各國禁止秘密會社活動，但不禁止各類政治團體。特別是明白標示政黨組織及思想宗旨，西方各國多予保護。孫氏爲適應時勢需要，於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宣統二年正月十八日)將中國同盟會改稱爲「中華革命黨」，同時並將入黨誓詞，作重大改動。卽將自同盟會創立以來的四大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改爲：「廢滅韃虜清